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賴建成  
電話：03-52161212#293  
傳真：03-5269388  
電子信箱：01999@ems.hccg.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2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10203869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有關 貴會申請「新竹市東區前溪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開發計畫申請書暨開發計畫書(縮減重劃範圍)」，業依本府非都市土地開發審查會決議內容及內政部營建署意見補正完竣，依區域計畫法第15條之1規定，本府同意許可，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會102年11月5日前重字第1021105001號函。
- 二、貴會申請旨揭開發計畫面積3.956788公頃，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為「鄉村區」，使用地變更為「乙種建築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水利用地、交通用地、遊憩用地」。請 貴會按核可之計畫辦理使用分區與使用地變更及申請開發，並注意下列事項：
  - (一)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23條規定，請 貴會於獲准開發許可後，應於收受通知之日起一年內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整地排水計畫送請本府審核，以從事區內整地排水及公共設施用地整地等工程，並於工程完成，經本府查驗合格後，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貴會應辦理相關公共設施用地移轉予本府，始得申請辦理變更編定為允許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但開發案件因故未能於期限內申請水土保持

計畫或整地排水計畫審核者，得敘明理由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展期；展期之期間每次不得超過一年，並以二次為限；逾期未申請者，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原許可失其效力。

(二)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26條規定，貴會於非都市土地開發依相關規定應興闢公共設施、繳交開發影響費、捐贈土地或繳交土地代金或回饋金時，應先完成捐贈之土地及公共設施用地之分割、移轉登記，並繳交開發影響費、土地代金或回饋金後，由本府辦理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編定異動登記，並函請土地登記機關於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加註核定事業計畫使用項目。

三、依行政程序法第96條規定記載，本處分相對人（申請人）基本資料如下：新竹市東區前溪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重劃會，統一編號：30396155，地址：新竹市民生路261號9樓，代表人：劉國芳先生，出生年月日：57年6月7日，性別：男，身分證字號：J120111549，居所：新竹市東區前溪里6鄰經國路一段172巷42號。

四、貴會對本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本件行政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向內政部遞送（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並應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轉陳訴願於行政院。

五、檢送依本府非都市土地開發審查會審查決議修正後之本案開發計畫書（定稿本）3份。

正本：新竹市東區前溪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2份)、本府地政處(2份)、交通處(2份)、產業發展處(2份)、工務處(建築管理科 2份)

市長許明財